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05 號

聲 請 人 潘勝峰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提起再審之訴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於另被訴請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(下稱 另案),因不動產估價師(下稱估價師)違法高估地價,導致另案 法院誤判,造成聲請人之財產損害,乃起訴請求該估價師損害賠 償,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9號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)卻認估價師之估價與另案判決無因 果關係,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嗣聲請人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 提起再審之訴,復遭同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4號民事判決(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)予以駁回。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 使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,以及國家之公正審判 權受有侵害,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 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;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 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,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

- 三、經查:聲請人因向估價師請求損害賠償,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訴字第11 號駁回其訴之民事判決,乃提起上訴,經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以:估價報告書是否存在瑕疵,與另案之判決 結果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,聲請人尚不得請求估價師就聲請人 之另案敗訴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;況依另案於更二審之判決結果, 聲請人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,故聲請人顯無因估價師作成之估價 報告書而受有損害等為由,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 定。聲請人復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,經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二認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,為顯無理由,而駁回其再審之 訴確定。從而,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,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 局判決一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無非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關於認事 用法當否之事項,予以爭執,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違 憲,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 之解釋、適用,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 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 具體敘明,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